国开教育集团文件

国开教育通字［2022］24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全集团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等先进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集团各部室、各单位:

为庆祝全国第38个教师节，集中展示集团广大教师爱党爱国、立德树人、自信自强的精神风貌，大力营造“迎接党的二十大，培根铸魂育新人”的浓厚氛围，团结凝聚广大教师更好担负起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经董事会研究，决定开展2021-2022学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及教育管理先进个人等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奖项设置及名额

（一）各校区

1、优秀教师：名额占本校区一线教师总数的5%。

2、优秀班主任：名额占本校区班主任总数的5%。

3、先进教育工作者：名额占校区行政、后勤、教辅人员总

数的 10%（不满 10 人的校区名额均为 1 人）。

4、师德标兵：名额占全体教职员工的 1%（不满 100 人的校区名额均为 1 人）。

5、帮带标兵：名额占全体教职员工的 1%（不满 100 人的校区名额均为 1 人）。

6、管理标兵：名额占领导干部的 10%。

7、优秀校长：由学校提报，集团董事会审核。

8、特殊贡献奖：由学校提报，集团董事会审核。

9、中高考突出贡献奖：人数不限，由学校提报，集团管委会审核。

（二）集团各部室

1、教育管理先进个人：名额占本部门管理人员的 10%（不满 10 人的部门名额均为 1 人）。

2、先进工作者（限产教融合事业部）：名额占本部门管理人员的 10%（不满 10 人的部门名额均为 1 人）。

3、爱岗服务标兵：名额占本部门全体员工总数的 5%（不满 20 人的部门名额均为 1 人）。

4、特殊贡献奖：由集团各部室提报，集团董事会审核。

注：集团所有直（辖）属部门，最终受表彰人数占总人数的 10%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集团各直（辖）属部门、各单位根据奖项设置及名额

分配自行安排初步评选，参评人员填写个人先进评选表（见附件1），部门/校区整理填写先进评选汇总表（附件2、附件3）及参评教师排名表（附表4）。

个人评选表、先进评选汇总表、参评教师排名表电子版以及由部门/校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请于2022年9月9日上午9:00前报集团办公室邮箱：guokaijiaoyuban@126.com。

（二）集团董事会研究核准，董事长具有一票否决权。

三、评选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参评时间范围：2021年9月1日—2022年8月31日。

（二）各校区所有参评人员必须在当年已评为校级先进，且涉及多重身份的人员只能选择所设奖项中的一项参与评选。

（三）2021年9月1日—2022年8月31日期内没有重大过错记录。

（四）优秀教师及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

1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敬业奉献、团结合作、开拓创新精神；

2、模范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敬业爱岗，热爱学生，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，品德言行堪为教师和学生的表率，深受学生爱戴、家长信赖、同行赞誉，考核期内未受过行政处分；

3、熟练掌握教育教学规律，与时俱进，树立正确的教育观、人才观、质量观。面向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健康、和谐、全面发展。考核期内未发生教学责任事故；

4、教学基本功扎实，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整合学科教学，

积极探索新的教育教学模式和方法，优化教法，指导学法，在推进新课程改革方面成效显著，教学成绩一等或二等;

5、积极参与教育教学课题研究，上好教学研究课、示范课、实验课，其研究成果对教育教学改革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;

6、担任班主任的班级未发生过学生意外伤害事故，班级考核位居同年级前 50%。

（五）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

1、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民办教育，工作稳定性较强;

2、爱岗敬业，服务态度好，服务质量认可度高;

3、关心集体，有团结协作意识，有大局观;

4、评选期内无失职失责情况。

（六）师德标兵评选条件

1、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民办教育，工作稳定性较强;

2、爱岗敬业、团结协作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;

3、尊重、关爱学生，受到学生拥戴、家长信任;

4、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廉洁从教，行为规范;

5、在师德方面有表率作用。

（七）帮带标兵评选条件

1、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民办教育，工作稳定性较强;

2、能主动性的开展工作，业务素养和工作成绩突出，能示范引领其他员工;

3、帮带效果好，所帮带人员获集团（校级）荣誉或者帮带的教师教学成绩列一等或二等;

4、评选期内无失职失责情况。

（八）管理标兵评选条件

1、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民办教育，工作稳定性较强;

2、爱岗敬业，工作责任心强，综合素质高，业务能力强，能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，部门成绩显著;

3、能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工作，有较强的沟通、协调和组织能力;

4、坚持学习和掌握新的理论知识，具有现代管理意识和创新精神;

5、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工作中无重大纰漏或失误。

（九）优秀校长评选条件

1、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民办教育。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;

2、坚持学习和掌握新的理论知识，具有现代管理意识和创新精神，办学理念先进;

3、公正廉洁、办事公道、班子风气正，在教职员工中有较高威望;

4、校区未发生师生重大人身伤害或重大财物损失等安全事故，未有负面舆情;

5、教育教学质量、满意度两项考核获良好或优秀等级;

6、完成或超额完成招生目标;

7、校区完成集团下达的中高考指标，执行国开教育集团通字[2021]2号《国开教育集团关于下达中、高考指标的通知》文

件;

8、校（园）区年度增值结余为正值。

（十）先进工作者及教育管理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;

2、求真务实，勇于探索，锐意改革，开拓创新，模范履行职责，无私奉献，师德高尚;

3、集团（学校）管理、服务和建设方面有突出成绩;

4、能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。

（十一）爱岗服务标兵评选条件

1、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作风正派，顾全大局;

2、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，认真扎实，服务热情、主动性强，表现突出;

3、全体教职员工（包括领导干部）均有资格参评。

（十二）特殊贡献奖评选条件

1、品行优秀，具有无私忘我的高尚精神风范;

2、承担的工作是集团重点工作或项目并超值完成;

3、在集团或单位发展中献计献策并有突出实效和经济收益;

4、在集团或单位或他人危急和困难时刻冲锋在前，力挽狂澜，阻止损失;

5、为集团或单位带来重大社会荣誉或经济效益;

6、无重大违规违纪，无违法行为。

（十三）中高考突出贡献奖评选条件

1、2022 年夏季送过中高考，且教学成绩优异;

2、校区完成集团下达的中高考指标，执行国开教育集团通字[2021]2 号《国开教育集团关于下达中、高考指标的通知》文件;

3、参加评选的文化科教师所担任的班级的中（高）考达线率不低于本校的班级平均达线率;艺术类教师专业课过关率不低于本专业类别所有教师的平均过关率;

4、根据校区中高考的考核方案，对参评教师择优提报，提报人数占中高考教师人数的 10%;

5、对未完成集团指标的校区，从完成指标教师中择优评选占总人数 5%的人员参加评选，级部主任不能参评。

所有年度先进个人，集团将于 2023 年年会进行统一表彰。

望各部室、各单位尽快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此项工作，最终受表彰人员名单以集团审核通过后的下发文件为准。

附件 1：2022 年集团个人先进评选表

附件 2：2022 年集团先进评选汇总表（校区）

附件 3：2022 年集团先进评选汇总表（集团各部室）

附件 4：2022 年集团中高考特殊贡献奖排名表（校区）

国开教育集团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附件 1：

2022 年集团个人先进评选表

校区/部门：　　参评奖项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姓　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最高学历	
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时间		任教学科		参评期间行政职务	
个人简历							
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奖励	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	

学校 意见	(盖章)　　年　月　日
集团审 批意见	(盖章)　　年　月　日
备注	

注：“主要事迹”栏填写近三年在以德育人、优化管理、教育创新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成绩。

附件 2：

2022 年集团先进评选汇总表（校区）

校区（盖章）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奖项	姓名	2021-2022 学年度获得其他奖项情况
优秀教师		
优秀班主任		
先进教育工作者		
师德标兵		
帮带标兵		
管理标兵		
优秀校长		
特殊贡献奖		
中高考突出贡献奖		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附件 3：

2022 年集团先进评选汇总表
（集团各部室）

部门（盖章）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奖项	姓名	2021-2022 学年度获得其他奖项情况
教育管理先进个人		
先进工作者		
爱岗服务标兵		
特殊贡献奖		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附件 4：

2022 年集团中高考特殊贡献奖排名表
（校区）

校区（盖章）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号	姓名	评选类别 （本科达线率、艺术体育达线率； 重点高中达线率，公办普通高中达线率）	相应类别 校区达线率	所在班级 达线率	达线率 排名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...						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国开教育集团办公室　　2022 年 8 月 26 日印发